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工程 [2023] 15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联规章制度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 :
《广 工程 度 (订) 》 发给
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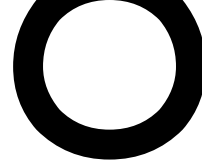
共

广 工程

2023 7 6

委员会

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社联规章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业 团 合 （ :
） 在 党委 下， 团委 下，
团 作、 务 团发 ， 作上 受共 团
业 委员会 ， 业 在
作为 员。

第二条 宗 “ 团发 ， 品 ，
园 ， 务 大同 ”。

第三条 基 任务

（一） 和 党 ， 团 一
体， 丰富 ， 园 。

（二） 倡 、 、 各 团 健 向上、 丰富多
园 和 会 务 ， 使 团切实为同 和 会
务。 团， 助 团完善 。 各 团
关 ， 代 团之 、 合 利 和 ， 和
各 团 利， 作好 与 团、 团与 团、 团与
会之 和 。

（三） 加 团 ， 不 完善和 。

（四） 业 团 合 《
业 团 合 》 严。 团 合 一切 例、
办 和决决 团

员位。凡准册团为会会员位，享受会员位利，会员位义务。

第五条 业团团合准。业在，在守关和定前下，以员共同为，。

第六条 团合会员位享以下利：
(一) 在守关和定前下，以员共同为在业各各；
(二) 业团合及他助和；
(三) 于业团合作出和，实；
(四) 他定利。

第七条 业团合位以下义务：
(一) 守关和定，《业团例》及团地，团合和利；
(二) 助业团合各；
(三) 定册，受业团合一；
(四) 健向上、丰富多园，升园品位、园，使团切实做到为同和会务。
(五) 在享受关利同，不侵害他个人利。

第八条 业团合

为主 团，下 书 、宣传 、 、 。上
处 关 团事务，为 团 务。

第九条 业 团 合 如下

(一) 主 团 (主 一人，副主 二人):

1. 主 : 团 合 体 向和 大决 ; ,
内外事务, 一 和 团 合 各 事务和
。

2. 副主 : 具体 各 作。大型
别 分 作 副主 关人员 定 划书,
听取主 修 后, 安 及实 作。

(二) 书 (一人, 副 一人, 事)

1. 人员 到, 做好会 。

2. 助主 团召 、 团 合 会 , 做好 。

3. 团 合 办公室值 , 值 人员安
与 。

4. 团 合 及各 团 字、图 、
分 , 各 团印 使 。

5. 团 合 品 、保 、借 和 。

6. 团 合 和会 员及各 团 培
作。

(三) (一人, 副 一人, 事)

1. 团 况。

2. 助 书 务, 于多 不 加会
团 。

3. 受 团 。

4. 助主 团定 内 人员 。

(四) 宣传 (一人, 副 一人, 事)

1. 团 合 各 供 信 , 和 作 关
宣传 , 及 作好 团 合 外宣传 作。

2. 作和宣传 (印刷品) 作, 中

作中分 和 字两 分，宣传 作只 宣传 册、
团 合 刊 印刷品 作。

3. 审 、 合 团 宣传 作，保 团宣传 ，
宣传 。

(五) 一人， 副 一人， 事)

1. 与 外 保 ， 外

件 向外 宣传 团 合 和 业 。

2. 会 与 像， 写会 与 告，

合作 媒体。

(六) (一人， 副 一人， 事)

1. 划 ， 、安 好 各 员

作任务。

2. 助会 与 。

第十条 各 人 团 合 主 团决定，上
上 团委审 。

1. 各 实各 作， 与 他
作。

2. 之 保 刻 好 0 ，主 了 各
况。

3. 团 告 员， 好 作。

4. 大型 作均交一份 告， 交
作 及下 作 划。

5. 任 > 。后 交一份 作 以 ，
完 作交 。

第十一条 业 团 合 员

,

，一个，合 为团合 员。
第十三条 业 团合 员享受
利：

- (一) 加 团合 、 内容及
， 出 和 上交到 人 。
- (二) 副 以上 员 ，
主 团审 。

第十四条 业 团合 员
义务：

- (一) 员 加 团合 举办 各 ；
- (二) 守 业 各 ， 守
业 团合 ， ， 向
上；

(三) 在公共场合， 业 和 团
合 ，不做 业 和 团合
事。

第十五条 业 团合 员
出和 名：

- (一) 业， 出 团合 。
- (二) 人 原则， 前一个 向上 出书
， 同 即可 出 团合 ，取 员 。
- (三) 严 响 团合 名 为 员，
反 作 以及 乱 坏 业 名 、
员 即 名。
- (四) 不 从 安 、 作不 主 员，
上 主 可予以 名。
- (五) 于在 团合 中 作 人员 ，不合
名。

第十六条 团合 使下列

- (一) 定 修 《 业 团
例》、《 业 团 办 》；

- (二) 与决定 团 大事务;
- (三) 审定 团 划, 审 团 作 告;
- (四) 审 团 , 团委审 ;
- (五) 代 各 团 利 , 内 各 团之 关 , 加 互 交 合作; 外与各兄 团 , 与 会各 互 , 为各 团争取 ;
- (六) 团 作, 向 团 出奖 ;
- (七) 团 册 作和 团 作 划、 件 、 作;
- (八) 全 团 、 团 ;
- (九) 他 团 合 使 利。

第十七条 团 合 人 产 , 团 合 主 中 原则在 业 团委 下 举产 。

第十八条 团 合 委员会产 :

- (一) 团 合 (包 副) 以上 员 及各会员 位 一 人为 团 合 委员, 享 委员 利和义务。
- (二) 团 合 委员享 以下 利:
 1. 加 团 合 主 团 ;
 2. 团 合 关 作 出 及 ;
 3. 审 团 合 作 划和 ;
 4. 向 团 合 出召 委员会 (如 三 分之二委员以上 出, 团 合 召 会);
 5. 团 合 使 。
- (三) 团 合 委员 以下义务:
 1. 守国 以及 各 ;
 2. 守 团 合 , 委员会及 团

合 决 。 众 团 善受

合 委 作任务；

3. 准 加委员会会 ；

4. 在享受 关 利 候，不 侵害 他 个人

第十九条

团 合 委员会 务委员会产

(一) 团 合 (包 (副) 以 员

， 享 委员 利和义务。

第二十条

会 包 团 合

及各会员 位 一 人。

第二十一条

会

,

(

- 劣 响；
3. 在 位上 守 力 ， 于
 4. 、 为 不 ， 在 作中
 - 严 害 及 团 合 好 ；
 5. 在 具体 作中， 关 ，
 - 取 后， 况 实。

(二) 免

1. 书 告和 ， 在 团 合 会上 ， 上 团委 。 与会代 主 准后， 即 。
2. 免及 后， 团 合 及 关 事人， 。

(三)

- 在 下列 之一，可向 团 合 书 ， 准后即可 ：
1. 因个人健 原因不 坚 作 ；
 2. 好 作和 习 关 ， 下 ；
 3. 和 力不够， 关 作 ；
 4. 不 好地处 与同 之 人 关 ， 在 作中 乏 众基 ；
 5. 作 他原因。
 6. 任 向 团 合 出书 ， 。

第二十四条 团 合

(一) 下 团 。

第二十五条 团 合 原则，

、决 ，实 一 务体 。 团
合 定 向 团 合 委员会 告各会员 位
况和 况， 上 团委 。

第二十六条 各会员 位 产受 保 ，任何 位和
个人不 占 、 和任 。

第二十七条 团 合 各 位 ，

于 出、 优 团， 予
号， 团委和 团 合 予以 。

第二十八条 团 合 在 位中 先
个人， 审 后 发 书。

第二十九条 于 反 关 ， ， 反
《 业 团 合 》、《
业 团 例》和《 业
团 办 》 位， 分别 予 告、严
告， 位 。

第三十条 办 共 团 业 委员会

。 发 之 ，《 业
》（ 团〔2022〕11号）同 。

